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0）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算费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详情详见本公告4.4条）。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属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正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属性、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正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承担

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约定等量的基金份额；

（2）在场外买入等量的对价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称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3. 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场外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例如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各100,000份，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折算后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0,000	（不变）	0.962	100,000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含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4,989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含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98,010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础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率。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5日	0.50%
15日<N<=2月	0.25%
N>=2月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0%

注：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场内场外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人确认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与之相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拟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冷静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完成，李苏华先生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全部表决权数量将占22.357%。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广东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柏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数量将为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广东柏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可，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股东深圳市深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天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沢”）与广东柏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0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股东上海天沢的转让，李苏华、上海天沢与广东柏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与广东柏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苏华、上海天沢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18.4757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柏建，转让价款合计为749,749,448.71元。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柏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再拥有公司股权及其全部权益。

662,56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广东柏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99.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苏华、上海天沢与广东柏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苏华、上海天沢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18.4757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柏建，转让价款合计为749,749,448.71元。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柏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再拥有公司股权及其全部权益。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3MA5B4NH17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南海柏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3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96%。广东南海投资控股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92%。佛山市南海柏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3%。其中，佛山市南海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控股公司。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 李苏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天沢董事。
2. 上海天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深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新县深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3MA5B4NH1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2,281.50万
法定代表人：李碧碧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经营服务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李苏华
乙方（转让方）：上海天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各方”。

2. 标的股份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起，该笔资金所有权归甲方。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580,3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33%），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27,960,96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66%）。

3.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3.1 双方一致同意，以18.475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为749,749,448.7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其中，235,151,040.04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作为乙方一的股份支付价款，516,598,308.6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作为乙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2 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659,827,1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其中，161,167,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柒角）作为乙方一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398,6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作为乙方二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期间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由甲方将其第一期共资金569,827,120.00元存入甲方和标的债权人相应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相关各方协议约定的签署、共管账户的开立为前提，存入共管账户的资金以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40,580,3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